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持续扩大加深网络布局、快速抢占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的优势区位、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体验,董事会同意丰巢开曼向投资方发行483,574,899股普通股融资4亿美元、同意丰巢开曼新增预留69,613,360股普通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放弃丰巢开曼的优先增资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45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24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135,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70,000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运营场地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张懿宸、邓伟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2021年1月7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45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24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135,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70,000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运营场地金额10,000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张懿宸、邓伟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快递业务、呼叫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	30,000	12,660.38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	供应链服务及配送服务	155,000	117,560.52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5,000	13,644.53
	小计		240,000	143,865.4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服务等	45,000	20,265.60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0,000	42,453.84
	小计		135,000	62,719.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	30,000	29,204.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	40,000	13,435.07
	小计		70,000	42,639.49
向关联人租入场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场地租赁	10,000	5,355.92
	小计		10,000	5,355.92
合计			455,000	254,580.28

注1:自2020年10月9日起,公司董事邓伟栋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9日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表中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30日交易金额。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快递业务、呼叫服务、科技服务等	12,660.38	37,000	34.22%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被特许人	供应链服务及配送服务	117,560.52	130,000	90.43%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644.53	10,000	136.4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服务等	20,265.60	18,000	112.59%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453.84	50,000	84.9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9,204.42	33,000	88.50%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96	10,000	0.11%
向关联人租入场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场地租赁	5,355.92	7,000	76.51%
合计			241,156.17	295,000	81.75%

注2:“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是以2020年1-11月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计算的。

注3:2020年度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个别项目实际发生金额预计超过2020年度预计额度,但超出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未完成编制,无法准确统计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注4: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卫	11,340万元人民币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多盛大厦36楼	麦当劳门店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张家茵(CHEUNG KA YAN PHYLLIS)注5	1,732,260万元港币注5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7号1幢1层102室	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周红云	5,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麦伯良	358,450万元人民币

注5: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并不适用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的概念。上述“法定代表人”一栏所填写的为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注册资本”一栏所填写的为截止披露日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本总额。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949.09	190.69	180,303.94
净资产	48,701.89	59.64	41,286.85
营业收入	110,637.18	465.25	63,591.95
净利润	3,068.02	5.15	697.56

注6:目前公司无法取得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指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2.06	85.60	172,107.52
净资产	39,980.29	54.49	39,253.89
营业收入	113,228.87	271.54	85,815.34
净利润	2,653.11	4.17	1,542.23

注7:目前公司无法取得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2、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张懿宸担任董事的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3、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志君担任董事的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4、公司董事邓伟栋自2020年10月9日起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0月9日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止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极低,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依赖性。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周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周三)上午9:15至2021年1月27日(周三)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0日(周三),截至2021年1月20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7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了持续扩大加深网络布局,快速抢占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的优势区位,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体验,提升末端效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亮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越有限”)持股的参股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拟进行融资,丰巢开曼拟与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Asia Forge (Cayman) Ltd.、SCC Growth VI 2020 F, L.P.、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All-Stars PESP X Limited(以下合称“投资方”)及原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上述投资人合计出资4亿美元认购丰巢新发行的483,574,899股普通股;同时为实现对优秀人才的有力吸引,丰巢开曼拟新增预留69,613,360股普通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前述丰巢开曼增发事项合称“本次交易”)。丰巢开曼原股东不参与新增股份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丰巢开曼的持股比例将从10.06%稀释至8.73%。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丰巢开曼的优先增资权,是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于丰巢开曼的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战略的加速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放弃丰巢开曼优先增资权,丰巢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境外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德控股、丰巢开曼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丰巢开曼的优先增资权,同意丰巢开曼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丰巢开曼情况

1、名称: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

2、住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董事:徐育斌

4、股本:HK$380,000

5、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巢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的境外子公司,王卫先生是丰巢开曼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巢开曼为公司关联方。

9、丰巢开曼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60,485,596.22	10,799,512,333.14
负债总额	5,564,095,818.22	7,150,895,345.75
净资产	8,396,389,778.00	3,648,616,987.39
财务指标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902,722.09	1,614,129,935.15
净利润	-845,511,492.68	-781,136,521.21

10、丰巢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丰巢开曼新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情况

(一)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名称: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董事:LIN Ning David

4、股本:不适用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6、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Asia Forge (Cayman) Ltd.

1、名称:Asia Forge (Cayman) Ltd.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董事:Ting Tao I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Asia Forge (Cayman) Lt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Asia Forge (Cayman) Lt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SCC Growth VI 2020 F, L.P.

1、名称:SCC Growth VI 2020 F, L.P.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c/o Suite 3613, 36/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3、董事:Ip Siu Wai Eva

4、股本:不适用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SCC Growth VI 2020 F, L.P.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SCC Growth VI 2020 F, L.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1、名称: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3、董事:Wong KokWai,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7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1、名称: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董事: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I Limited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All-Stars PESP X Limited

1、名称:All-Stars PESP X Limited

2、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董事: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4、股本:USD 50,000.00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8、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与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All-Stars PESP X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1)投资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丰巢开曼如下股份:

投资方	认购普通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美元)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217,608,704	180,000,000
Asia Forge (Cayman) Ltd.	163,206,528	135,000,000
SCC Growth VI 2020 F, L.P.	42,312,804	35,000,000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36,268,117	30,000,000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12,089,373	10,000,000
All-Stars PESP X Limited	12,089,373	10,000,000
合计	483,574,899	400,000,000

(2)丰巢开曼新增预留69,613,360股普通股用于开展员工股权激励。

2、本次交易前后丰巢开曼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明德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持股主体	1,404,142,408	38.72%	1,404,142,408	33.59%
Silkvojo Capital Inc.	678,073,970	18.70%	678,073,970	16.22%
亮越有限公司	364,963,255	10.06%	364,963,255	8.73%
ESOP(含预留)	258,651,399	7.13%	328,264,759	7.85%
Dailu Holdings Limited	241,139,142	6.65%	241,139,142	5.77%
其他股东合计[1]	679,841,567	18.74%	679,841,567	16.26%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	—	217,608,704	5.21%
Asia Forge (Cayman) Ltd.	—	—	163,206,528	3.90%
SCC Growth VI 2020 F, L.P.	—	—	42,312,804	1.01%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	—	—	36,268,117	0.87%
All-Stars PEIISP VI Limited	—	—	12,089,373	0.29%
All-Stars PESP X Limited	—	—	12,089,373	0.29%
合计	3,626,811,741	100.00%	4,180,000,000	100.00%

[1]其他股东均为持股10%以下的股东,数量较多且均不参与本次认购。

本公告出现持股比例总计数与上表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违约条款

如因投资方的原因未能完成本次认购,投资方应向丰巢开曼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如因丰巢开曼的原因未能完成本次认购,则丰巢开曼应向投资方共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4、生效条款

本次交易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定价是丰巢开曼与投资方本着公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智能快递柜市场发展潜力、丰巢开曼市场地位、格口数量、运营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丰巢开曼本次投前估值为30亿美元。

公司不参与本次丰巢开曼新增股份认购,基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所持丰巢开曼股权稀释比例为1.33%及丰巢开曼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丰巢开曼的优先增资权,是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对于丰巢开曼的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巢开曼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网络布局、提升末端效率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战略的加速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于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0元。

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明德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包括:1)2020年12月29日,丰巢开曼的股东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XII, SP将持有的丰巢开曼之0.3141%股权(对应11,391,826股普通股)转让给亮越有限,其境内持股主体珠海市清河汇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深圳市